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恒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组装公司”）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不超过陆仟伍佰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，其中，组装公司作为共同用信人可以使用此额度。

本次综合授信拟采用以下担保方式：

1、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翔远装饰”)将坐落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9 号西侧的商业房地产设定抵押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500 万元；

2、公司为组装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500 万元；

3、组装公司为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500 万元；

4、公司控股股东孙志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500 万元。

此笔授信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

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孙志强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抵押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，公司及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时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事宜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15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自增加关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孙志强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至 3 亿元，翔远装饰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至 2 亿元，此笔综合授信所涉及到的孙志强、翔远装饰关联担保事项已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，子公司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，公司拟在 2 亿元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，此笔综合授信所涉及到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5 日